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信财[2023]22号

签发人: 王家才

办理结果: B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对 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 61068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万正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做优农业保险 助力乡村振兴的提案》 (第61068号)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回复如下:

一、完善财政补贴, 扩大政策性保险补贴覆盖面

目前,在参保农产品保费方面,主要还是依靠财政补贴为主,目前我市各县区财政保障能力均比较薄弱,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特别是部分农业大县经济水平较低,财政收入有限,造成财政收入与财政补贴支出的错配,使得保费补贴成为部分地区地方财政的负担。若试点险种全面铺开,扩大保

险覆盖面,会增加财政压力,不利于保险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推动特色农产品保险的"提标、扩面、增品"方面

据统计,各县区特色产业发展较快,但县财政负担过重。针对这种情况,省财政厅出台《关于完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豫财金[2023]12号),增加了中央奖补资金支持,中央奖补资金根据保费规模和险种赔付情况加权分配,优先支持灾害严重、赔付较高的地区及险种。

三、目标价格保险+期货推行的现状与不足

经向有关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了解,在"保险+期货"模式中,需要保险公司和期货公司两方密切合作:一方面期货公司需要保险公司参与开展业务,另一方面保险公司在厘定农业价格保险和收入保险费率时需要依赖期货公司的农产品期货数据和专业技术提供支持。首先,期货市场和保险市场的监管体系分属不同系统,不利于期货公司和保险公司合作开展相关业务;其次,由于保险公司和期货公司经营模式不同,各自对对方的业务也不甚了解,在合作推行上存在一定困难。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农业保险发展的关心和关注, 同时,也感谢您在提案中提出的建议。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 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 信阳市财政局

联系人: 杨群英 电话: 6699330